

债券代码：155142

债券简称：19 世茂 G1

债券代码：155254

债券简称：19 世茂 G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1”，债券代码：155142.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2”，债券代码：15525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世茂 G3”，债券代码：155391.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1”，债券代码：163216.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2”，债券代码：163644.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3”，债券代码：175077.SH）、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20 世茂 G4”，债券代码：175192.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根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公司监事孙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

孙岩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孙岩先生在公司监事会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孙岩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鉴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孙岩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组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杨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行使监事权利，履行监事义务，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杨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杨煜先生简历

杨煜先生，42 岁，安徽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现任世茂股份写字楼部总监，历任戴德梁行写字楼代理业务负责人、南京公司副总经理。”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杰升任为公司高级副总裁，负责其他业务板块，不再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张杰先生的职务变动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已聘任孙岩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的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转。

张杰先生在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对张杰先生在担任首席财务官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二、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全部出售给关联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包括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9 家公司涉及的物业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35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在管面积约 465 万平方米。同时尚有 47 个在建项目的物业管理业务，未来预计交付面积约 614 万平方米，亦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出售的商业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辅助性业务，占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的比重均在 5%以下，业务占比体量较小。同时因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达 11.6 亿元，具体影响将视交易进度，及未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才能确定（上述对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在充分审视当前内外部环境及公司未来发展策略的基础上，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世茂股份”）拟将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全部出售给关联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服务”），本次交易涉及包括世茂物业管理（以下简称“世茂物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9 家公司涉及的物业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350 万元。

鉴于本公司与世茂服务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世茂服务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世茂服务之间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已履行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

世茂服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荣茂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世茂服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0873HK）

注册地址：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一座 38 楼 3820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9 日

董事会主席：许世坛

2、关联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世茂服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0,502.30
资产净额	674,084.50
营业收入	502,568.8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净利润	72,431.8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合同主体

1、转让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2、受让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乙方）

（二）交易标的

1、股权

（1）标的名称：世茂股份所持有的世茂物业截至2021年6月30日经评估的100%权益。

（2）世茂物业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100%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000681413467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静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爱民区东地明街5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商业项目策划、推广、招商、经营、管理，项目投资及管理咨询；经销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珠宝首饰、日用百货、涤化用品、皮革制品、儿童玩具、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装饰、

装潢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房屋中介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发布，婚纱摄影；房屋出租、销售，室内外装潢、停车场管理；销售购物智能卡；场地租赁；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

营业期限：2009年5月26日至2048年11月5日

(4) 标的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 审计）	2021年6月30日（经 审计）
资产总额	71,880.33	78,216.51
资产净额	9,329.07	9,329.07
营业收入	26,123.43	12,415.37
净利润	4,389.31	2,317.39

2、物业管理业务

(1) 标的名称：世茂股份下属 29 家公司拥有的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的全部物业管理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

(2) 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交易标的资产情况说明：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济南世茂置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昆山世茂华东商城开发有限公司、昆山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世茂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世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等 29 家公司所涉及的物业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公司物业管理业务在管面积约 465 万平方米。同时尚有 47 个在建项目的物业管理业务，未来预计交付面积约 614 万平方米，亦纳入本次交易范围。

(三)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资产转让由甲方与乙方分别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 Cushman & Wakefield Limited(戴德梁行)进行评估,并分别出具沪众评报字(2021)第 0508 号《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物业管理业务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组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

经交易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出售对价为 165,350.00 万元人民币。该出售对价系甲方在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资产的评估值和乙方在考虑《估值报告》中资产的估值基础上,按照正常的商业公平交易原则友好协商确定。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付款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世茂服务应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向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出售标的股权和标的业务的价款:

(1)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出售对价的 95%,即 157,082.50 万元;

(2) 乙方于交割口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出售对价的 5%,即 8,267.50 万元;

2、交割条款

本次交易的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 交易双方已签署本协议且已生效;

(2) 甲方与乙方指定收购公司已签署出售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且已生效;

(3) 甲方下属公司已分别与乙方指定收购公司签署出售物业管理业务的具体交易协议且已生效。

交易双方均应尽合理努力,独立或共同促使各自相关的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尽早达成。

交割：

(1) 双方同意，在上述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另行一致约定的其他日期进行标的资产的交割。

(2) 对于标的股权，自交割日起，乙方成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 100% 股东权益和义务。

(3) 对于标的业务，自交割日起，乙方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业务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4) 双方同意，甲方或甲方下属公司将和乙方指定收购公司另行签署出售标的股权和标的业务的具体交易协议，以在本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约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确保标的资产的顺利交割。

3、过渡期

(1) 在过渡期间内，甲方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使用、保管、管理标的资产。

(2)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正常经营所产生的过渡期损益将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双方同意共同指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的过渡期损益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过渡期审计报告，双方届时将根据交割审计结果另行结算。

(3) 甲方承诺：如发生对标的资产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事件或其他情况的将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4、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 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对公司当前内外部环境和未来发展的考量所做出的审

慎判断，是公司业务发展长期规划的必要举措。

“稳”字当头的长效机制下，房地产行业发展逻辑已发生根本变化，“去杠杆、防风险”将成为长期的主导趋势。今年以来，全面升级的调控政策正推动行业加速进入转变期。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对公司夯实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一方面，新形势下，持续推进优质标杆项目的开发、建设和入市，需以更强大的资金储备作为保障。

同时，加强现金流管控，防范风险更是目前房地产行业的迫切需要，面对未来陆续到期的债务，公司需更积极地筹措并预备资金。本次出售物业管理业务，所获资金将用于支持项目开发建设，为商业地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保障，取得的现金回款可有效补充公司现有资金。

本次将物业管理业务出售给世茂服务，依托世茂服务在物业管理领域更为专业化的运营经验以及其在物联网、云计算等领域的积累，标的资产的商业地产物业管理业务将迈向更专业化、更规范化、更智能化。同时在世茂服务规模优势的帮助下，未来公司的物业管理业务成本控制将更有效。

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可进一步聚焦主业经营，集中资源投入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专注于自身优势，通过将产品经营得更强、更扎实、更有特色，打造独特的生态图景，实现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变。尤其对于商业运营业务，依托于其中更高品质的商业地产物业管理服务，公司在提升商业运营业务的品质方面将有更大的主动性，把握和控制业务成本，推行精细化管理，扩大业务优势，全面提升业务韧性。

本次出售的商业物业管理业务为公司辅助性业务，占公司资产、收入、利润的比重均在 5% 以下，业务占比体量较小。同时因交易产生的净利润约达 11.6 亿元，具体影响将视交易进度，及未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才能确定（上述对利润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现金将得以有效补充，将为推进项目开发建设，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将实现深度聚焦，围绕自身优势，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专注于能力提升，把握行业转轨期，筑稳竞争优势。从业务发展长期规划

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吴凌华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对公司当前内外部环境和未来发展的考量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公司业务发展长期规划的必要举措，并且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关联交易的资产评估方法和定价原则符合规定，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相关资质，估价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是基于对公司当前内外部环境和未来发展的考量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公司业务发展长期规划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对公司当前内外部环境和未来发展的考量所做出的审慎判断，是公司业务发展长期规划的必要举措。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建议公司董事赞成本次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三、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动澄清公告

根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世茂G1”等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异动澄清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世茂G1”、债券代码“155142.SH”）的发行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近期20世茂G1等公司债券二级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较大。2021年12月13日，20世茂G1成交价39.98元，成交金额1,624万元，盘中最大跌幅30.16%；20世茂G2成交价53元，成交金额85.67万元，盘中最大跌幅22.46%；20世茂G3成交价46元，成交金额192.3万元，盘中最大跌幅24.53%；19世茂G2成交价59.98元，成交金额992.8万元，盘中最大跌幅20.27%；19世茂G3成交价55.99元，成交金额70.67万元，盘中最大跌幅30.42%。

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营业总收入为150.70亿元，同比增长25.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亿元，同比增长10.06%。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经营活动并未发生重大不变化，且未发生严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还本付息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敬请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

根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许荣茂先生、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813HK）对《不竞争协议》进行补充约定：“各方协商确定，世茂股份（含其下属企业，下同）将不再从事中国境内物业管理业务，世茂股份现有及未来新增的中国境内地产所涉的物业管理服务将由适合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该适合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许荣茂先生所控制的除世茂股份外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

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吴凌华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详见附件一）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属的物业管理业务相关公司、资产、负债和业务全部出售给关联方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包括世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北京茂悦盛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29 家公司涉及的物业管理业务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5,350 万元。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许荣茂董事长、许薇薇副董事长、许世坛董事、吴凌华董事回避对

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64 的临时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同意聘任孙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孙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二）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编号为临 2021-065 的临时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与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许荣茂

之

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不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本协议”）于二零二一年 月 日签订：

1.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823，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西路 268 号。（以下简称“世茂股份”）

2.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曾用名“Shimao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为 0813，其注册地址为 CricketSquare,Hutchins Drive,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Cayman Islands。（以下简称“世茂集团（0813HK）”）

3. 许荣茂，香港居民，现任：“世茂集团（0813HK）”董事会主席“世茂股份”董事长。（下称“许先生”）

鉴于：

1. 世茂股份于 2009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成为世茂集团(0813HK) 间接持有的子公司，并承诺将从事中国境内的商业地产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世茂集团（0813HK）承诺在中国境内主要专业从事住宅和酒店的投资、开发和经营业务。经营业务。

2. 为避免世茂集团（0813HK）及其子公司、许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世茂股份构成同业竞争，世茂股份与世茂集团（0813HK）、许先生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不竞争协议》，对世茂集团（0813HK）及其子公司、许先生及其关联方原已拥有的商业地产项目及各方日后获取新项目时的处理措施作了约定。现根据世茂股份最新业务规划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中文字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下列含义：

第二条 对《不竞争协议》的补充约定

2.1 各方协商确定，世茂股份（含其下属企业，下同）将不再从事中国境内物业管理业务，世茂股份现有及未来新增的中国境内地产所涉的物业管理服务将由适合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该适合的物业管理公司包括：许荣茂先生所控制的

除世茂股份外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第三方。

2.2 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仍按照《不竞争协议》继续执行。

第三条 违约责任

3.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将有权向违约方及时发出限期履行承诺、协议的书面通知。违约方未能在通知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改正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费用开支，不论此等损失、损害和费用开支是如何导致，亦不论其等属何种性质。

第四条 适用法律

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国法律管辖及解释。

4.2 各方如对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履行、实施、修改或终止有任何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所有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五条 其它

5.1 根据本协议而发生或作出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下列有关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收件人五天前事先书面通知其他方的其它地址或传真号码)送递或发送予其他方。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 7 楼

传真：021-20203399

联络人：吴凌华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三十八樓

传真：852 2511 0095

联络人：林绮薇

许荣茂

地址：香港金鐘道 89 號力寶中心第一座三十八樓

传真：852 2511 0287

联络人：许荣茂

任何如此标明收件细节的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a)如以专人送递时，在送递有关地址时；或(b)如以传真发送时，在成功发出时，即被视为已经送达。

5.2 本协议在下述事项完成后生效：

(1) 本协议已经世茂股份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2) 本协议已经世茂集团（0813HK）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5.3 本协议对每一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4 各方均应作出一切签署或促使作出或签署为使本协议条款生效而必需的所有进一步的行为。

5.5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除以书面作出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外，概属无效。

5.6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各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章之日起成立。

附件二：孙岩先生简历

孙岩先生，41岁，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审计与信息管理中心负责人、审计高级总监、审计总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

五、近期公司舆情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发布的《上海世茂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近期公司舆情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近期，市场舆情对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相关事项较为关注，有鉴于此，公司特此说明。

公司为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包括综合商业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经营管理及多元投资等多项业务板块。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总收入为150.70亿元，同比增长25.4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0亿元，同比增长10.06%。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经营活动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和债券还本付息的不利事项。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公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中金公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情况，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